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4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对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2017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报表项目相比，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合并)	2017年1-6月 (2017年母公司)
其他收益	13,288,887.55	10,329,980.7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8,887.55	10,329,980.71
加：营业外收入	-13,288,887.55	-10,329,98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